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六. 对各国政府和组织所作答复的分析

### A. 政府

####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谈及其 1986 年《保护动产形式文化遗产法》，这是针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1</sup>而通过的。澳大利亚还谈到了联邦警察根据 1986 年法，与环境及遗产部、澳大利亚海关总署和澳大利亚检疫和检查署密切合作调查的一系列案件。它还谈到了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犯罪和刑事司法趋势和问题”系列中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两份报告。

\* E/CN.15/2004/1/Rev.1 和 Corr.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5 卷，第 11806 号。



## 意大利

2. 意大利谈到了其保护文化遗产警察股，该股负责预防和打击艺术品的国际贩运活动，在不同的国际论坛上，它被看作是向外国警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参照点。还提供了详尽的信息，说明内务部公共安全局国际警方合作处开展的活动。
3. 还谈到了意大利执行 1993 年 3 月 15 日欧洲委员会理事会关于交还非法从成员国领土上移走的文化物品的第 93/7/EEC 号指令<sup>2</sup>的 1999 年《文化遗产和环境综合法》，该 93/7/EEC 号指令于 1997 年 2 月 17 日经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第 96/100/EC 号指令作了修正。<sup>3</sup>在此法律基础上，艺术和环境部促进和支持了与其他成员国主管机构的有关协议，修订了关于文化和环境资产的数据库，并向欧洲委员会通报了意大利采取何种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文化遗产。意大利还谈到了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sup>4</sup>以及在双边合作方面，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的第 45/123 号决议。
4. 意大利报告了其通过业务交流和情报活动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工作的贡献，尤其是与打击贩运在伊拉克偷盗的艺术品有关的活动。2003 年 6 月在意大利组织了一次会议，与会者来自法国、德国、约旦、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交流敏感情报，分析贩运者的犯罪手法。对不同活动方法的比较产生了全面和有益的情报。意大利介绍了警方合作的组织模式，特别谈到了将各有关方面纳入一个单一的多机构组织的积极作用，并概述了与侦查中南欧贩运路线有关的问题。在会议期间作出通告后，保护文化遗产警察股的一名官员接受派遣前往巴格达，以确认被盗艺术品的确切数目，并提供可靠情报。该专家搜集的情况已在内务部国际警察合作处传阅，并存入了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

## 大韩民国

5. 大韩民国谈到自从 2003 年 7 月 22 日以来，没有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国际合作案件，并解释说，此类案件需要由韩国检察署来调查或起诉。

## 摩洛哥

6. 摩洛哥表示它决心打击并消除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它建议建立专门的警察机构和边境控制制度，尤其是在经历政治动荡或处于内战或外部战争状态的国家。摩洛哥还表示，接受此类动产的国家的行政和司法

---

<sup>2</sup>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第 L.74 号，1993 年 3 月 27 日。

<sup>3</sup> 同上，第 L.60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sup>4</sup> 见 [www.unidroit.org](http://www.unidroit.org)。

当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归还其本国，并采取必要措施，起诉犯有此类罪行者。

## B. 组织

### 欧洲委员会

7. 欧洲委员会谈及其理事会第 93/7/EEC 号指令（见上文第 3 段），它是 1993 年 1 月 1 日取消欧洲共同体内部边界时通过的。该项指令是一份预防性文书，规定了交还非法从成员国领土上移走的国家宝藏的合作机制和程序。它补充了 1992 年 12 月 9 日关于文化品出口问题的理事会第 3911/92 号条例（EEC），<sup>5</sup>其中规定了对共同体外部边界的统一的预防性管制，允许向第三国出口文化品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文化和海关）考虑到其他成员国的利益。除了该指令外，还公布了主管当局之间行政合作的指南。

8. 委员会还谈到，它目前正在资助关于将被偷盗文化品纳入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关于追查文化品下落的可能性的研究。

---

<sup>5</sup>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第 L.395 号，1992 年 12 月 31 日。